**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第五师双河市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需征集5家具有车辆维修资质的供应商，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维护保养以及装饰装潢、救援服务等。车辆维修清单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车辆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服务名称 | 序号 | 维修服务名称 | 序号 | 维修服务名称 |
| 1 | 机油 | 16 | 后减震器 | 31 | 水箱总成 |
| 2 | 防冻液4L | 17 | 前减顶胶 | 32 | 电瓶 |
| 3 | 助力油1L | 18 | 前轮轴承 | 33 | 前刹车盘 |
| 4 | 齿轮油4L | 19 | 火花塞 | 34 | 后刹车盘 |
| 5 | 机油格 | 20 | 雨刮器片 | 35 | 前灯大灯总成 |
| 6 | 空气格 | 21 | 前刹车分泵 | 36 | 雨刮器电机 |
| 7 | 空调格 | 22 | 后刹车分泵 | 37 | 发动机引脚垫 |
| 8 | 喷油咀清洗剂 | 23 | 内球笼 | 38 | 空调散热器 |
| 9 | 三元催化清洗剂 | 24 | 外球笼 | 39 |  |
| 10 | 积碳净 | 25 | 方向机总成 | 40 | 发电机皮带 |
| 11 | 抗磨剂 | 26 | 助力泵总成 | 41 | 节温器 |
| 12 | 汽油过滤器 | 27 | 发电机总成 | 42 | 暖风机 |
| 13 | 前刹车片 | 28 | 空调压缩机总成 | 43 | 冷媒250克 |
| 14 | 后刹车片 | 29 | 起动机总成 | 44 | 轮胎 |
| 15 | 前减震器 | 30 | 水泵总成 |  |  |

备注：入围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车辆维修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上的维修服务内容，具体服务以满足车辆正常行车及采购人用车所需的标准。

**二、采购预算：0.00万元**

**三、服务期限**：2年，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3）全年每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在双河市、博乐市区域内外出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4）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若修车单位有维修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

（5）车辆整车修理或总车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1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7）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不低于《博乐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和响应承诺的标准，如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维修厂承担。

（8）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9）建立投诉制度,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办公室对管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1.响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服务期内“车辆维修配件原厂标价或当月市场调查价格（包括零部件、配件、耗材和工时费等）”的折扣系数进行报价。

（2）报价包含执行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风险费用。

（3）每月由采购人调查的车辆维修配件原厂标价或当月市场调查价格作为本月的维修服务的基准价（P），原则上维修服务的基准价格一个月内不变，如遇市场售价波动较大时，采购人可适当增加当月的市场价调查次数，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按服务基准价P×折扣系数K计算后的价格。

2、结算价格：

（1）结算单价：由本月的单项服务基准价（P），结合入围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系数K确定结算单价，即某一维修服务的结算单价=P×K。（示例：如若某车辆维修服务基准价P=100元，供应商成交的折扣系数K=90%（即9折），则该项目维修服务的结算单价=100×90%=90元。

（2）结算总价：按照采购人实际车辆维修服务的内容、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总价=L×P×K,其中L为每月对应的实际维修服务的内容。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按需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采购人根据服务验收清单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支付前供应商提供所在地税务机构认可的正规等额的发票。

**七、监督管理要求**

1.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车辆维修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让、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